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7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8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5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 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3月2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邮编:523863(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天富、许丹虎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号码:0769-89266656

联系邮箱:chentianfu@ytot.com;tzb-1@ytot.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一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90

2、投票简称:宇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

附件三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1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姆萨型干散货船新船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10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扬州仪征接收了1艘82,000载重吨级的卡姆萨型干散货船"明祺"轮。

该轮为继2025年10月28日交付的"明效"轮后,公司2023年订造的4艘新型节能环保卡姆萨型干散货船的第3艘,采用新一代节能环保设计,配置轴带式发电机等节能设备,能效和节能环保指标大幅优于公司现有7.6万载重吨级巴拿马型散货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在关联方订造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号。

"明祺"轮系列船具备灵活的多货种运输能力,专业的粮食运输能力是该系列船的突出特色,"明福""明效""明祺"轮等系列船陆续交付运营将有效扩充公司自有巴拿马型船队规模,强化粮食等主要货种的承运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在全球干散货船队老龄化加剧的背景下,该系列船舶及后续其他新建船舶的入列,将有效改善公司干散货船队船型结构、船龄结构,提升公司干散货船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干散货船板块拥有和营运管理中的船舶105艘(不含长期及短期租入船),其中VLOC 37艘(含参股及代管),好望角型干散货船16艘,卡姆萨/巴拿马型干散货船9艘,灵便型干散货船36艘,重吊多用途船7艘;在手订单12艘,其中1艘与"明祺"轮同型的卡姆萨型干散货船将于2026年二季度交付。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7.2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黎展先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3月9日,过户股数43,185,6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人工智能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收购方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与受让方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于2025年11月11日签署《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真爱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探迹远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18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协议转让价格为 27.74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时,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探迹远擎拟向上市公司除探迹远擎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真爱集团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8,734,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有效申报预受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合称"本次交易")。自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真爱集团放弃前述承诺预受要约18,734,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的表决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探迹远擎将拥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1.61%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探迹远擎,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黎展先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探迹远擎将拥有上市公司44.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股情况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要约收购上限及承诺预受要约上限计算,实际情况以最终要约结果为准),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1.61%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3月9日,过户股数43,185,6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自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真爱集团放弃其承诺预受要约18,734,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的表决权。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前后,转让双方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前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真爱集团	66,765,600	46.37%	66,765,600	46.37%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16,686,000	11.59%	16,686,000	11.59%
郑其明	4,903,200	3.41%	4,903,200	3.41%
郑期中	4,665,600	3.24%	4,665,600	3.24%
真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93,020,400	64.61%	93,020,400	64.61%
探迹远擎	-	-	-	-
本次股份转让后(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真爱集团	23,580,000	16.38%	4,845,600	3.37%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16,686,000	11.59%	16,686,000	11.59%
郑其明	4,903,200	3.41%	4,903,200	3.41%
郑期中	4,665,600	3.24%	4,665,600	3.24%
真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49,834,800	34.62%	31,100,400	21.61%
探迹远擎	43,185,600	29.99%	43,185,600	29.99%

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探迹远擎拥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1.61%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探迹远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黎展先生。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人工智能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方探迹远擎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探迹远擎后续将向上市公司除探迹远擎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真爱集团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8,734,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前述要约收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探迹远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黎展先生。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5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	25.80亿元(含10.00亿元共用额度)(注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1: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告。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79.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了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圳中银南保字第00025号),为江西景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1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景旺电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西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卓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2581638283X3
成立时间	2011-09-22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碱式氯化铜、氢氧化铜、氢氧化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688.89	612,521.86
	负债总额	294,488.96	226,571.89
	净资产	405,199.92	385,949.97
	营业收入	385,114.89	433,812.18
	净利润	58,175.58	85,369.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江西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圳中银南保字第00025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西景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6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2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3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09%;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10.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7%。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6年2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47,298.00	17.96%	96,817.00	10.14%
其中:国内航线	36,670.00	17.09%	74,465.00	8.16%
地区航线	369.00	6.34%	817.00	11.31%
国际航线	10,259.00	21.67%	21,535.00	17.56%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7,475,924.00	18.39%	14,969,735.00	11.26%
其中:国内航线	5,896,965.00	16.43%	11,648,961.00	8.33%
地区航线	65,677.00	36.19%	132,250.00	30.17%
国际航线	1,513,282.00	25.94%	3,188,524.00	22.60%
三、货邮吞吐量(吨)	175,755.98	11.52%	381,014.79	7.85%
其中:国内航线	52,747.55	-0.22%	118,837.62	-4.75%
地区航线	4,736.65	-6.35%	11,053.27	-3.93%
国际航线	118,271.77	18.66%	251,123.90	15.72%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与地中海航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MEDLOG S.A.于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投资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按照协议内容约定,在公司将持有的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90%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至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并满足投资协议规定的一系列先决条件后,MEDLOG S.A.将向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MEDLOG S.A.、中创物流将各自持有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50%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拟与MEDLOG S.A.签订投资协议暨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及后续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90%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等先决条件,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MEDLOG S.A.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已收到MEDLOG S.A.增资款2.19亿人民币(以按照双方约定的适用汇率计算的等值美元支付)。按照双方约定,本次MEDLOG S.A.增资入股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交割,交割日为2026年3月9日。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